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方远建、肖荣、泉州市荣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双鼎律师事务所与被告方远建、肖荣、第三人泉州市荣盛节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原告诉求：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分别在各自认缴的出资10万元及40万元范围内，对(2024)闽0503执127号执行案件中第三人向原告不能清偿的债务即律师代理费293598.9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利息分别以83773.95元为基数，自2023年4月8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和以209824.95元为基数自2022年9月2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的利息)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二、本案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函费)由二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二时四十分(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20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7日)

